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林吟蓉

被告 洪瑞煌即洪惠齡之繼承人

洪湏冠即洪惠齡之繼承人

游朝鈿即洪惠齡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確認原告對被告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違約金債權存在。並准原告向鈞院提存所領取該所108年度存字第2142號提存通知書所載之提存物200萬元。」經核，原告聲明前段與後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最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領取提存所之案款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